

灵璧县城镇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 听证公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于近期对灵璧县城镇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更新项目举行公开听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参加听证会须知

法人、其他组织、公民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。

拟作为听证会代表参会的单位或个人，请持单位介绍信（公民个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）及参加听证会申请，听证会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法人、其他组织报名参加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参加听证会申请中确定拟作为听证会代表的人员，并写明其职务及联系方式，同时附身份证复印件。

听证会组织部门将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听证会代表。

二、申请旁听听证会须知

法人、其他组织、公民可以申请旁听听证会。申请旁听人应于2025年5月15日17时前到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名，报名时需持单位介绍信（公民个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）并提交旁听听证会申请，法人、其他组织申请旁听听证会的，还应当在申请中确定拟旁听听证会的人员，并写明职务及联系方式，同时附身份证复印件。

听证会组织部门将根据申请情况指定旁听代表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、经审核后确定的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；

2、听证会代表应自觉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中途无故退场。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，届时应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此次听证。

3、听证会时间、地址：听证会具体时间、地址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刘绪强

联系电话：17305579109

邮箱：474874516@qq.com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15日